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东方神韵中坤环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为保障环境整洁卫生，提升村民生活和居住的环境卫生质量，促进全镇旅游业发展，本着政企分开、政府监督指导，环境工作实行企业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乙方负责承揽甲方镇域内的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保洁及相关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为明确各方责任，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承揽内容范围

（一）乙方负责

- 1、镇内 15 个行政村垃圾桶站、全品类生活垃圾清运。
- 2、实行垃圾分类后，所产生的各种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转运，符合规定要求。
- 3、乙方负责全镇范围内主要道路两侧白色垃圾的捡拾和小广告的清除工作。
- 4、对于全镇公路两侧的秸秆、柴草，全部由乙方负责运输处理。
- 5、负责检查、监督各村的环境卫生，代管各村保洁员。

（二）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环境卫生保洁。

做好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而进行的环境卫生检查、环境整顿发生的临时性卫生清扫、保洁等任务。

第二条 承揽服务标准

（一）垃圾清运及桶站卫生要求

乙方负责全镇垃圾桶的清运工作，确保做到垃圾无积存、无暴露、清运过程中无遗洒，垃圾必须运送到指定地点。

1、清运标准：垃圾桶必须保证清运及时、彻底。

2、桶周边卫生标准：垃圾桶周边 2 米以内保持干净整洁。

3、桶保洁标准：垃圾桶定期擦拭，确保表面无明显污渍。

4、清运时间：每天垃圾清运至少 2 次，上午 9 点、下午 16 点前清理完毕。

5、运输标准：乙方必须保持清运过程中整洁，确保清运无遗洒，垃圾必须全部负责运送至密云区绿动循环产业园。

（二）环境治理工作

1、每天上、下午对公路两侧及村内进行分批次巡查。

2、在清扫保洁时间内做到路面清洁，无积存垃圾，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3、及时清理道路两侧各类不规范小广告、条幅。

4、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镇域内乱设广告牌匾进行清理。

（三）垃圾桶的维修更换工作

如遇垃圾桶毁损严重或无法使用时，乙方及时统计数量向甲方汇报，由甲方负责购买，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四）临时发生的清运保洁工作

对于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卫生保洁、垃圾清运、环境治理等事项，乙方应立即组织，及时行动，确保任务完成并符合标准，不得以任何

借口或困难拖延、推诿或敷衍。费用依据工作量大小，经甲乙双方洽商，另行支付。

第三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中的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贰佰零捌万玖仟肆佰肆拾叁元壹角整（¥ 2089443.10 元），明细详见附件一。

2、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3年内不受市场和外界环境因素影响调整。

第四条 机械设备的安排

乙方在车辆使用期内，自行承担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税费等。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上述环卫保洁清运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2、有权根据镇域环境实际情况或上级要求，交付乙方临时性环境卫生清扫和保洁任务。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4、除乙方违约、工作不达标以及政策发生变化，不得中途解除本合同。

5、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与村民等发生纠纷时，给予调解。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时，甲方视情节扣减乙方相应服务费用。

7、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2、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洁卫生等服务。

3、及时对垃圾桶进行保洁、更换。

4、乙方按劳动法规定自行实行企业管理，农村保洁员管理实行企、村共管。在人员聘用、辞退（定岗、定责、定报酬）前需征求所在村委会的意见，根据人员管理规定执行。

5、乙方所有环卫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服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自行组织、安排人员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卫生保洁工作，保证各项服务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7、维护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的完好，按时维修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8、接受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1) 各村保洁员未按照规定时间上岗（一次扣 100 元）；

2) 白色垃圾成堆未及时清理（一次扣 100 元）；

3) 街道清扫不洁（一次扣 100 元）；

4) 发现建筑垃圾、堆物、堆乱未及时上报（一次扣 100 元）；

5) 垃圾清运不及时（一次扣 100 元）；

- 6) 公路两侧灌木丛白色垃圾未及时捡拾（一次扣 100 元）；
- 7) 违规小广告未及时清理（一次扣 100 元）；
- 8) 府前街道路两侧白色垃圾捡拾、公园未及时清理（一次扣 100 元）。
- 9) 重大活动要统一服从甲方安排。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一）甲乙双方之间为承揽合同关系，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均应按合同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二）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疾病，或乙方员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侵权，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予以解决，与甲方无关。

（三）与乙方承揽服务事项有关的投诉或 12345 件，由乙方妥善处理，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第七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2、在此期间，如乙方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拖延支付服务费时，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除政策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提出提前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 10 万元服务费作为经济赔偿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因镇域范围内出现垃圾清运不及时、不彻底而造成基层干部或村民上访投诉，乙方应及时处理，如乙方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出现一起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2、因镇域范围内垃圾清运不及时、不彻底，造成垃圾长期积存、暴露等原因被市、区有关部门曝光或通报，出现一起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得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提供保洁服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赔付甲方违约赔偿金 40 万元。

4、甲方可直接将乙方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中扣除。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甲方委托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负责对乙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代表甲方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二）乙方聘用的保洁员、垃圾车司机工人原则上安排甲方当地的农业户籍人员。

（三）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应到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解决，但任何一方不得以存在纠纷为由，从事有损社会稳定的行为。

第十条 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反悔。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予以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后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变更或补充与本合同不一致，则以变更或补充后的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或代理人： 

日期：2016年4月30日



乙方：东本神箭中坤环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代理人： 

日期：2016年4月30日



附件：1

环境卫生委托管理费用测算表（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单位：元

（一）环境卫生人工费用表								
岗位	单位	人数	人员费用/人/月		月人员费用	总费用		
清运司机	人	3	7060.99		21182.97	254195.64		
巡查员	人	5	6681.59		33407.95	400895.40		
装卸工	人	7	6681.59		46771.13	561253.56		
捡拾人员	人	4	6541.59		26166.36	313996.32		
小计		19			127528.41	1530340.94		
（二）垃圾清运车辆费用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日行里程	百公里油耗	单位价格	频次	月度费用	总费用
油费每天 135km×23L ÷100×30天×7.5元/L=6986.25元	辆	3	135	23	7.50	每日1次	20958.75	251505.00
5t车辆保养费每二个月一次（机油、三滤）700元*6次	辆	1			700.00	两月1次	350.00	4200.00
3t车辆保养费每二个月一次（机油、三滤）500元*6次	辆	2			500.00	两月1次	500.00	6000.00
轮胎每2年更换一次 7076元÷2年=3538元	辆	3			7076.00	两年1次	884.50	10614.00
验车每年一次（修刹车、灯光、漆面）	辆	3			500.00	每年1次	125.00	1500.00
车辆保险费	辆	3			7000.00	每年1次	1750.00	21000.00
小计							24568.25	294819.00
费用包含：三辆其他垃圾清运车，车牌号京 AKG870、京 ADB913、京 AHU361(5T)，其中京 ADB913（压缩车）由东方神韵中坤环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购入，由石城镇政府租赁，车辆运维费用包含车辆燃油、保养、验车、保险、更换轮胎等费用。								

（三）企业经营管理费用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 位摊 销额	单位价格		月度费用	总费用
人员费用+车辆费用 小计							152096.66	1825159.94
企业经营管理费		8%					12167.73	146012.80
企业经营税费		6%					9855.86	118270.36
合计								2089443.10
备注：以上费用为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费用。								

成 交 通 知 书

致：东方神韵中坤环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石城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号为：JCSBJ-2026-064）磋商文件和贵单位于2026年4月27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捌万玖仟肆佰肆拾叁元壹角整（¥2089443.10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人民政府（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7日

